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c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0)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83,932	75,678
毛利	20,872	24,539
毛利率	24.9%	32.4%
期內溢利	4,478	9,094

中期業績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83,932	75,678
銷售成本	4	(63,060)	(51,139)
毛利		20,872	24,539
其他虧損淨額		(126)	(143)
行政開支	4	(12,744)	(11,01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132)	(41)
經營溢利		7,870	13,343
財務收入		95	24
財務成本		(1,642)	(1,415)
財務成本淨額		(1,547)	(1,391)
除所得稅前溢利		6,323	11,952
所得稅開支	5	(1,845)	(2,858)
期內溢利		4,478	9,094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624	9,855
非控股權益		(146)	(761)
		4,478	9,094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7	0.74	1.58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4,478	9,094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u>(75)</u>	<u>(28)</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u>(75)</u>	<u>(28)</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403</u>	<u>9,066</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552	9,835
非控股權益	<u>(149)</u>	<u>(769)</u>
	<u>4,403</u>	<u>9,066</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55	2,824
按金及預付款項		660	395
遞延稅項資產		278	270
		<u>5,493</u>	<u>3,489</u>
流動資產			
存貨		2,683	3,43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8	37,788	49,267
合約資產	9	93,152	83,39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709	3,807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	485
受限制存款		11,844	15,7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500	46,269
		<u>203,676</u>	<u>202,427</u>
資產總值		<u>209,169</u>	<u>205,91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	6,240	6,240
儲備		103,054	98,502
		<u>109,294</u>	<u>104,742</u>
非控股權益		<u>289</u>	<u>1,020</u>
權益總額		<u>109,583</u>	<u>105,762</u>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56,294
租賃負債		2,046	1,069
撥備		769	800
		<u>2,815</u>	<u>58,16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11	16,690	23,726
合約負債	9	8,557	3,7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92	7,386
所得稅負債		3,161	2,465
借款		61,124	3,413
租賃負債		2,047	1,270
		<u>96,771</u>	<u>41,991</u>
負債總額		<u>99,586</u>	<u>100,15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09,169</u>	<u>205,916</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8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永久吊船（「永久吊船」）提供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永久吊船業務」）以及新能源發電及儲能系統的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售電服務（「綠色新能源業務」）。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者外，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予以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估計所得稅（附註5）及採納截至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版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版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版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的 有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版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期間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以及詮釋，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資料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已被定為執行董事。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呈報一致。本集團面臨類似業務風險，且資源基於對提升本集團整體價值有利的原則分配。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永久吊船業務－為永久吊船提供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及
- 綠色新能源業務－綠色新能源發電系統的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售電服務。

分部資產主要不包括物業使用權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受限制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集中管理的資產。

分部負債主要不包括借款、租賃負債、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集中管理的負債。

未分配公司開支指用於所有分部的成本，主要包括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折舊費用861,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折舊費用756,000港元）。

(a)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之收益

本集團按客戶位置釐定的地理位置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香港	76,196	64,529
— 澳門	1,377	11,047
— 中國	5,948	3
— 其他	411	99
總計	<u>83,932</u>	<u>75,678</u>

(b)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執行董事根據經營分部的相關溢利或虧損評估其表現，而相關損益則透過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計量，惟不包括集中管理的財務收入、財務成本、若干資產折舊及其他公司項目。

	永久吊船業務		綠色新能源業務		總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來自外部						
客戶的收益	-	-	411	102	411	102
隨時間確認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77,573</u>	<u>75,576</u>	<u>5,948</u>	<u>-</u>	<u>83,521</u>	<u>75,576</u>
	77,573	75,576	6,359	102	83,932	75,678
分部業績	11,832	18,498	542	(1,438)	12,374	17,060
未分配公司開支：						
折舊					(861)	(756)
法律及專業費用					(1,220)	(1,531)
未分配公司開支					<u>(2,423)</u>	<u>(1,430)</u>
					(4,504)	(3,717)
財務收入					95	24
財務成本					<u>(1,642)</u>	<u>(1,41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323	11,952
所得稅開支					<u>(1,845)</u>	<u>(2,858)</u>
期內溢利					<u>4,478</u>	<u>9,094</u>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33	243	89	620	322	863
折舊	<u>170</u>	<u>69</u>	<u>22</u>	<u>174</u>	<u>192</u>	<u>243</u>

	永久吊船業務		綠色新能源業務		總計	
	於2024年	於2023年	於2024年	於2023年	於2024年	於202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40,395	140,068	4,161	733	144,556	140,801
未分配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74	2,156
遞延稅項資產					278	27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7	167
應收非控股權益金額					–	485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344	62,037
					<u>64,613</u>	<u>65,115</u>
資產總額					<u>209,169</u>	<u>205,916</u>
分部負債	25,432	32,221	2,324	1,024	27,756	33,245
未分配負債：						
借款					61,124	59,707
租賃負債					4,093	2,339
計提撥備					3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14	2,398
所得稅負債					3,161	2,465
					<u>71,830</u>	<u>66,909</u>
負債總額					<u>99,586</u>	<u>100,154</u>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銷售成本確認的建築成本(附註(a))、存貨成本及服務成本	63,060	51,139
娛樂開支	568	390
辦公室開支	317	400
於行政開支確認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6,964	4,9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53	999
保險開支	764	737
核數師薪酬	875	1,125
法律及專業費用	1,243	1,596
銀行徵費	78	60
差旅費用	330	279
其他開支	552	509
	<u>75,804</u>	<u>62,151</u>
指以下各項：		
銷售成本	63,060	51,139
行政開支	12,744	11,012
	<u>75,804</u>	<u>62,151</u>

附註：

(a) 建築成本主要包括建築材料成本、分包費用、員工成本、測試、保險及交通。

5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預期加權平均有效年度所得稅率的估計確認。香港、中國及澳門附屬公司於本期間的估計平均年度稅率分別為16.5% (2023年：16.5%)、25% (2023年：25%) 及12% (2023年：12%)。由於在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本集團旗下實體於其司法權區獲豁免繳納稅項，故概無計算海外利得稅。

於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中扣除的稅項金額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1,853	2,823
遞延所得稅	(8)	35
	<u>1,845</u>	<u>2,858</u>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4,624	9,85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624,000</u>	<u>624,000</u>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u>0.74</u>	<u>1.58</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按因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股份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潛在攤薄股份，而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a))	22,958	34,705
應收保固金 (附註(b))	15,772	15,529
	<u>38,730</u>	<u>50,234</u>
減：虧損撥備	(942)	(967)
	<u>37,788</u>	<u>49,267</u>

(a) 貿易應收款項

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10,771	12,941
31至60天	6,127	8,539
61至90天	648	10,255
91至180天	1,495	1,167
超過180天	3,917	1,803
	<u>22,958</u>	<u>34,705</u>

(b) 應收保固金

按相關合約期限劃分的該等應收保固金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5,393	5,366
將於期／年末後超過12個月收回	10,379	10,163
	<u>15,772</u>	<u>15,529</u>

9 合約資產／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下列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與永久吊船建造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	94,272	84,357
減：虧損撥備	(1,120)	(963)
合約資產總額	<u>93,152</u>	<u>83,394</u>
與永久吊船建造合約有關的合約負債	8,557	3,606
與綠色新能源合約有關的合約負債	—	125
合約負債總額	<u>8,557</u>	<u>3,731</u>

10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 2024年6月30日	4,0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 2024年6月30日	624,000,000	6,240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13,938	20,977
應付保固金(附註(b))	2,752	2,74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u>16,690</u>	<u>23,726</u>

(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供應商授予的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大部分為發票日期起30天。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5,716	9,945
31至60天	677	5,303
61至90天	880	232
91至120天	672	—
120天以上	5,993	5,497
	<u>13,938</u>	<u>20,977</u>

(b) 應付保固金

按相關合約期限劃分的該等應付保固金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將於12個月內結算	215	317
將於期／年末後超過12個月結算	2,537	2,432
	<u>2,752</u>	<u>2,74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永久吊船（「永久吊船」）工程（「永久吊船業務」）提供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新能源發電及儲能系統業務以及提供售電服務（「綠色新能源業務」）。

與2023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由約75.7百萬港元輕微增加10.9%至約83.9百萬港元。然而，本集團的毛利及純利分別由約24.5百萬港元及9.1百萬港元減少至約20.9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本集團毛利及純利減少，主要歸因於本期間永久吊船安裝的利潤率減少、本集團永久吊船業務接獲的訂單變動數目及利潤率減少及發展綠色新能源業務的開支增加。

綠色新能源業務方面，本集團廣東及山東省的售電業務目前進展順利，已取得發展里程碑。因此，本集團的綠色新能源業務於2024年上半年帶來約6.4百萬港元收益。

展望

就永久吊船業務而言，於2024年上半年，香港房地產市場一手房產成交明顯放緩，為本集團帶來一定程度的挑戰。相較2023年同期，上述原因直接影響本集團的利潤率。

儘管受限於目前市況，管理團隊仍對香港建造業的長遠前景抱持謹慎樂觀的態度。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仍然存在機會，惟我們必須調整策略以應對當前市場狀況。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市況及調整其業務策略，秉承本集團卓越及安全的品質，以實現永久吊船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就綠色新能源業務而言，本集團於廣東省及山東省的售電業務目前進展順利。近日，於2024年7月，本集團獲得湖南電力交易中心的市場售電許可牌照，擴大其覆蓋地理範圍。本集團計劃繼續在山西等電力現貨市場成熟的其他省份拓展售電業務。

在此基礎上，於2024年4月，本集團邁出策略性的一步，收購一間專門從事屋頂太陽能設備安裝的新西蘭公司。該交易於2024年7月完成，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在可再生能源領域的能力及專業知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的「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此外，本集團同時成立新附屬公司，專注於在新能源電力領域的人工智能技術開發和應用，以令新能源業務多元化並尋求更多投資機會。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透過地理擴張、技術整合及產品多元化，進一步擴大其綠色新能源業務並令該業務更多元化。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83.9百萬港元。與2023年同期約75.7百萬港元相比，本集團收益輕微增加8.2百萬港元或10.9%，主要乃由於於本期間安裝的永久吊船數目增加及綠色新能源業務分部項下廣東及山東省的售電業務所作貢獻。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支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永久吊船業務	77,573	75,576
綠色新能源業務	6,359	102
總計	<u>83,932</u>	<u>75,678</u>

毛利及毛利率

與2023年同期相比，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由約24.5百萬港元及32.4%大幅下降至約20.9百萬港元及24.9%。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永久吊船安裝業務利潤率下降以及永久吊船業務接獲的訂單變動數目及利潤率減少。

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期內其他虧損淨額主要為匯兌差額。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其行政及管理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ii)保險開支；(iii)娛樂開支；(iv)辦公室開支；(v)差旅費用；(vi)折舊費用；(vii)銀行徵費；(viii)法律及專業費用；(ix)核數師薪酬；及(x)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維修及維護開支、儲存費及汽車開支等。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約15.7%至約12.7百萬港元，而於2023年同期，行政開支則約為11.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因發展綠色新能源業務而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須繳納按16.5%計算的香港利得稅。於本期間，本集團於中國及澳門的附屬公司分別按標準稅率25%及12%繳納企業所得稅。與2023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由2.9百萬港元減少至1.8百萬港元。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收入指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而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指借款的利息開支及（較小程度而言）其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財務成本淨額由2023年同期的1.4百萬港元增加至1.5百萬港元，主要原因在於本公司提取的借款有所增加。

本期間純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純利約4.5百萬港元，而2023年同期則錄得純利淨額約9.1百萬港元。純利減少主要歸因於本期間永久吊船安裝的利潤率減少、本集團永久吊船業務接獲的訂單變動數目及利潤率減少及發展綠色新能源業務的開支增加。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存款）約為60.3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62.0百萬港元）。

2021年10月，本集團與本公司前股東麥劍雄先生（「**麥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麥先生同意提供須於2022年2月28日前償還的總金額最高達10百萬港元之融資額度，以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提供資金。貸款乃以港元計值，無抵押，按年利率5.5厘計息。2022年2月，本集團與麥先生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將還款日期延長至2023年6月30日，而其餘條款保持不變。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悉數結清結欠麥先生的貸款本金及利息。

2021年11月，本集團與董事關錦添先生（「**關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關先生同意提供須於2022年6月30日前償還的總金額最高達10百萬港元之融資額度，以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提供資金。貸款乃以港元計值，無抵押，按年利率5.5厘計息。直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與關先生訂立六份補充貸款協議，將融資額度增至總金額最高為43百萬港元，並將還款日期延長至2025年1月15日，而其餘條款保持不變。

於2022年8月，本集團與主要股東Treasure Ship Holding Limited（「**Treasure Ship**」）訂立貸款協議，據此，Treasure Ship已同意提供須於2023年8月18日前償還的總金額最高達10百萬港元之融資額度，以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提供資金。貸款乃以港元計值，無抵押，按年利率5.5厘計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與Treasure Ship訂立兩份補充貸款協議，將融資額度的總金額增加至最高20百萬港元並將還款日期延長至2025年6月30日，而其餘條款保持不變。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61.1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59.7百萬港元）。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均以港元計值，並按年利率5.50%計息（2023年12月31日：年利率5.50%至6.41%）。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動用信貸融資為31.6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29.1百萬港元）。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債務總額（即期末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的總額）除以期末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再乘以100%）上升至約59.5%，而2023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則為58.7%。資產負債比率細微上升主要歸因於借款總額由2023年12月31日約59.7百萬港元細微增加至本期間2024年6月30日約61.1百萬港元。

財資政策

本集團就其財資政策採納審慎財務管理策略，從而於本期間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求。盈餘現金將作適當投資，使本集團有充裕現金用於其業務營運及業務發展。

外匯風險及對沖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大部分經營交易（例如收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而本集團於出現外匯需求時應有充足資源應付。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面臨的外匯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就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所持主要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主要股權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計劃收購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資產抵押

於2024年6月30日，受限制存款約11.8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15.8百萬港元）已存入銀行，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的擔保。

資本承擔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如下：

(i) 履約保證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履約保證 (附註(a))	14,257	13,123
履約保證保險合約 (附註(b))	8,484	2,203
	<u>22,741</u>	<u>15,326</u>

附註：

- (a)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25項（於2023年12月31日：22項）建造合約分別提供履約保證擔保。該等履約保證預期將根據有關建造合約的條款解除。
- (b)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就綠色新能源業務提供履約保證保險合約。該等合約將於2025年2月28日及2025年3月31日解除。

(ii) 申索

2018年，本集團接獲一名客戶的申索，所要求的賠償金額約為3,381,000港元。2021年，本集團接獲來自客戶的經修訂申索約2,859,000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認為無法於現階段確定最終結果，且相信本集團有合理依據就該申索進行申辯，該申索不會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合共77名全職僱員（於2023年12月31日：66名僱員）。本集團與其僱員訂立僱傭合約，當中涵蓋職位、僱傭期限、工資、僱員福利及違約責任以及終止理由等事宜。

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通常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價值釐定。薪金每年參考市況及僱員個人表現、資格及經驗進行檢討。

酌情花紅每年基於本集團業績、個人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發放。本公司亦引入關鍵績效指標考核方案以提升表現和營運效率。

本公司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嘉許及獎勵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僱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加強問責。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

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完成有關Future Energy Auckland Ltd.（「目標公司」）51.22%股份的認購事項

於2024年4月12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reen Energy Power Inc.（「Green Energy」）與目標公司及Alastair James Mortensen先生以及Heath Lloyd Ellis Coleman先生訂立認購契據，據此Green Energy同意以認購價2,100,000紐西蘭元認購目標公司51.22%的股份（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股份擴大之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目標公司是一家於紐西蘭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於紐西蘭從事可持續能源產品的設計、銷售、安裝及維護，包括但不限於太陽能板、電池及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

交易已於2024年7月5日完成，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彼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於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巫麗蘭教授、錢偉強先生及劉智鵬議員，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組成。巫麗蘭教授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2024年中期業績及2024年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cmehld.com)。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關錦添先生

香港，2024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關錦添先生、葉永聖先生、張廣迎先生及梁五妹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劉智鵬議員，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錢偉強先生及巫麗蘭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